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16-01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文化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情况

（一）概述

根据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自有现金投资 1350 万元参与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月管理公司”)定向增资扩股计划，映月管理公司注册资金由 100 万元增资至 142.8571 万元，原股东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坏猴子”)、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盖资本”)持股放弃优先购买权；后续坏猴子购买华盖资本部分出资额。增资扩股及原股东转让完成后，坏猴子持股比例由 51%变更为 40%，华盖资本持股比例由 49%变更为 30%，公司持股比例为 30%。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介绍

1. 北京坏猴子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曾用名：北京映月东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宋丹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14 日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 17 号 1 幢 1160 室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

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及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10月10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图文制作；市场调查；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王易冰、宁浩、宋丹

2. 华盖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炳辉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3日

注所：北京市丰台区永外大红门南里12号楼401室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股东：北京禾原融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尚林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景贤市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市鑫万计算机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广仁子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春柳

注册资本：1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注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3幢C101-7室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2015年主要财务指标为：总资产1,471,122.19元，净资产597,617.26元，营业收入3,507,410.60元、净利润22,471.05元（未经审计）。映月管理公司收入主要为管理费和基金投资收益分成，由于基金从2014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至今大部分项目还处于持有状态，尚未进入资金回收和退出期。

2. 资质

映月管理公司已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成为开展私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私募基金业务的金融机构。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1159。

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映月管理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投资基金情况

（一）概述

公司拟出资人民币自有现金 1800 万元追加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映月基金”），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9 月召开的 2014 年第八次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公司出资自有现金人民币 1200 万元投资映月基金。目前公司投资映月基金金额为 3000 万元。映月基金注册资本为 14550 万元，主要从事文化产业各细分领域的中早期股权投资和影视文化项目投资。截至 2016 年 1 月 12 日，华盖映月基金已完成的影视投资项目包括电影《心花路放》、《年兽大作战》，电视剧《恶老板》、《傻柱》、《黎明决战》等；股权投资项目包括果麦文化、东影光象、泽灵文化、哲悦传媒、环球悦时空等，主要从事电影、电视剧、网络剧、综艺节目、动漫等内容的孵化、开发与制作，未来将持续制作各类影视文化内容。映月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映月管理公司，公司为映月管理公司股东之一，持股比例 30%。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资金规模）：人民币 14,550 万元。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16,35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701--07 室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周期：存续期限为五年，分为投资期和退出期。

资质：映月基金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同业竞争说明：公司此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基金投资方向：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目标以在中国境内制作并发行的电影及电视剧项目为主，从影视剧项目的票房收入、版权收入、广告收入、衍生品收入等中为合伙人获取良好回报。

2. 投资限制

未经合伙人大会事先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不得对同一投资项目进行总额超过有限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之和的 20% 的投资。

3. 缴款进度

各合伙人认缴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的缴付出资通知分期缴付，每一期出资均由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的比例分别缴付。

4. 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映月基金的决策机构，普通合伙人董事会应指派不少于三名具有影视投资或项目运营经验的专业人员，担任管理合伙人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委员应当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对有限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管理及退出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相关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通过方可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可以推举一位观察员，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

5. 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不应以其他任何方式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当中的任何权益。

三、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映月管理公司、映月基金合作后，能够通过资本手段与原创内容创造者、供应商建立紧密联系，对于公司在娱乐营销、视觉数字娱乐等业务领域具有协同效应。映月管理公司收入主要为管理费和映月基金投资收益分成，由于映月基金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进行项目投资和股权投资，至今大部分项目还处于持有状态，尚未进入资金回收和退出期。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